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675-246J0C004752

项目名称：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茅山校区垃圾房、垃圾
箱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2 -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 3 -
三、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 4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4 -
五、公告期限:	- 4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4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一、总则	- 8 -
二、招标文件	- 10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
五、开标与评标	- 15 -
六、授标	- 19 -
七、质疑	- 21 -
第三章 评分标准	- 24 -
一、资格性审查 (通过/未通过):	- 24 -
二、符合性审查 (通过/未通过):	- 24 -
三、评分表 (综合评分法):	- 25 -
四、评分因素及分值说明:	- 27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29 -
一、项目概况:	- 29 -
二、技术要求:	- 29 -
三、商务要求:	- 30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茅山校区垃圾房、垃圾箱采购项目 0675-246JOC004752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海外电子招投标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www.joccon.cn）注册（免费）及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1-XX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75-246JOC004752
2. 项目名称：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茅山校区垃圾房、垃圾箱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人民币 23 万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23 万元，具体报价格式参照招标文件附件中“报价一览表格式”。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采购需求：本项目 1 个分包（标段），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 (元)	预算金额(元)	进口 产品	核心 产品
1	垃圾房	个	5	22,200	111,000	不接受	是
2	垃圾房	个	2	31,000	62,000	不接受	否
3	户外投放二分类垃圾箱	只	7	1,845	12,915	不接受	否
4	户外二分类环保垃圾桶	只	11	674	7414	不接受	否
5	四色分类户外垃圾桶	只	55	264	14,520	不接受	否
6	室内脚踏二分类环保垃圾桶	只	13	627	8,151	不接受	否
7	地面硬化	立方	20	700	14,000	不接受	否
合计					230000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供齐所有货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3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书面声明的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的要求，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扶持政策。[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3）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主要为工业（制造业）。

（4）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③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④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等）。



⑤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的专项授权（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三、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1. 时间：2024年10月**日至2024年10月**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址：“江苏海外电子招投标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www.joccon.cn）注册（免费）及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江苏海外电子招投标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www.joccon.cn）注册（免费）及下载招标文件。

4. 技术服务费售价：500.00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日14:00（北京时间）

2.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楼开标二厅（接收人：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体：本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采招标网”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政府采购相关文件。

3.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本次招标请按“包”下载招标文件，编制、密封、提交投标文件，并按“包”开标、评标。

5. 投标人应当从招标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6.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补充说明：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时间内，登陆“江苏海外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免费）、信息检查、资料上传、下载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



(2) 注册成功后，并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

1) 报名投标人的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报名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企业介绍信)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是法定代表人则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招标文件每包服务费：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4)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相关费用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15378779131，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2 时到 5 时 30 分。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企业相关信息有调整的，请及时完善。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填写“开票申请”；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电子发票。非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5) 报名咨询联系方式：

报名联系人：潘璐璐

电话：025-84795433

邮箱：panlulu@jocite.com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4-15 楼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江苏省句容市文昌东路 19 号

联系人：孙洪亮

联系电话：0511-87900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4-15 楼

联系人：潘璐璐、方东、郭秀华

联系电话：025-847954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东

电话：025-847954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茅山校区垃圾房、垃圾箱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和相关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茅山校区垃圾房、垃圾箱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0675-246JOC004752
4	分包	1
5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方东 电话：025-84795433
6	采购人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孙洪亮 电话：0511-87900006
7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3 万元。
8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3 万元，同时单套设备单项报价不得超过相应预算，超出最高限价或单套设备单项预算的投标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具体报价格式参照招标文件附件中“报价一览表格式”。
9	报价方式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具体报价格式参照招标文件附件“报价一览表格式”。
10	投标保证金	无
11	招标文件获取	“江苏海外电子招投标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 www.joccon.cn ）注册（免费）及下载招标文件。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2	答疑 (勘查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项目负责人答疑。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中标后,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 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13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接收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4 楼开标二厅
14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 1 份, 副本份数: 4 份 电子文件: 1 份(WORD 格式以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的 PDF 版)。文件采用非加密形式, 文件格式为投标人名称加项目名称(例: {XX 公司}+{项目名称}), 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5	评标时间	时间: 2024 年 11 月**日 14:00 (北京时间) 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4 楼评标会议室
16	投标文件完整性	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 且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 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否则, 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 3 名/包; 中标人: 1 名/包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交纳给招标代理机构。 (1) 代理服务费按照【2002】1980 号文计费标准的 80%收取。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 (2) 交纳时间: 获取中标通知书当日; (3) 交纳方式: 电汇、转账、现金。
20	其它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亦称招标人）为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投标人（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根据财库（2011）59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3.5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6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采购要求及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已经分包的，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并同时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可能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信函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5 所有投标报价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若评分细则另有规定的以评分细则规定为准。对带▲号参数指标（如有）为主要技术参数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技术参数中所要求提供的仪器、软件操作界面的图片或其他材料以佐证，否则将视为未响应▲号参数，作负偏离处理，若评分细则另有规定的以评分细则规定为准。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3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7)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8)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4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货物、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说明；
- (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 (5)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 (6) 服务承诺；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5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

10.6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应真实有效；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等）；一旦成为中标候选人后，由于因投标人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或弄虚作假，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保证金：无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



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如有）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1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

14.2 **“开标一览表”除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还必须另用内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内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封套之内。**

14.3 外封套和内封套上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4-15 楼
- (3) 招标文件编号：
- (4) 招标项目包号（如有）：第 包
- (5) 招标项目名称：
- (6)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 (7) 写明开标时启封。



14.4 投标文件的封套未按第 14.1, 14.2 项规定密封者, 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15.1 投标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项的规定, 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 在这种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 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4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 “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7.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 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8.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18.3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 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 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8.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评标组织

1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悬殊过大或低于市场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供应商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给予供应商均等的澄清机会。

21.2 评标委员会给供应商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



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2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4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2.5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4.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7)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4.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3 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六、授标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6.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4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6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供应商将失去中标资格。

26.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7. 中标的通知

27.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履行的，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签约，中标将被撤销，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如有）、专家费（如有）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收取。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本次采购公证费（如有）按照“省物价局 省司法厅关于明确我省公证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苏价费〔2018〕114号）”中规定的江苏省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试行收费标准收取。

附：江苏省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试行标准表

单位：元

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一、证明法律行为			
现场监督公证	证明招标投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交易行为公证	根据标的额大小，按以下标准收费：不超过200万元的，每件按2000元收取；超过200万元至964.5万元的部分，按0.1%收取；超过964.5万元至3000万元的部分，按0.08%收取；超过3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按0.05%收取；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按0.01%收取。	

七、质疑

30、质疑

30.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



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5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0.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0.7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0.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9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0.10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投诉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



范围。

31.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1.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31.6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31.7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项目需求响应情况优劣顺序排列。

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未能提供相关价格构成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评审办法如下：

评标细则

一、资格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1	供应商资质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是否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1正4副）		
4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中（1-6）		
5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三、评分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 (45分)	投标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	45
2	商务要求 (7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商务要求的得 5 分。一般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2、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 5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注：（提供投标人质保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付款方式、质保期和交货期限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属重大偏离，投标无效。	7
3	技术方案 (24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方案一般得 1 分。	5
		2、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方案一般得 1 分。	5
		4、售后服务方案：交货期长短，是否安排专人进行维护、是否专人维修、售后服务点在采购人附近覆盖程度，售后维修服务报修到达现场的时间等。交货期优于项目需求，且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交货期满足项目需求，且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交货期满足项目需求，方案一般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5
		5、质量安全等保障措施：质量安全等措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质量安全等措施良好的得 3 分，质量安全等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5
		6、设备安装维修人员中，具有电工证的得 2 分；具有焊工证的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 2024 年 8 月-10 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证书扫描件）。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样品 (5分)</p>	<p>提供小样：（1）墙面主立柱镀锌管 80*80*2mm，长度约 200mm；（2）屋面 内焊接 40*60*1.5mm 镀锌钢管加筋，长度约 200mm。</p> <p>样品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所提供的样品的工艺、性 能、外观、规格、材质、厚度、表面平整度、油漆光泽度、等方面进行打 分：工艺、性能、外观方面等方面优秀得 5 分；工艺、性能、外观良好得 3 分；工艺、性能、外观一般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不按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或不提供样品得 0 分。</p> <p>所有样品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样品随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样品将被拒收），由代理单位人员根据统一 编号，中标后将作为成品质量对比样本封存。同时，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 部分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破坏性检测，若不合格，中标供应商须接 受无条件退货、换货，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提供本项不得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报告 (16分)</p>	<p>（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商提供的产品抗风抗震的性能检测报告，检测 项目包含：可移动垃圾房焊接质量检测、可移动垃圾房损伤检测、可移动 垃圾房油漆质量检测、可移动垃圾房结构强度检测、可移动垃圾房结构安 全性计算分析，检测内容缺 1 项扣 2 分，最高得 10 分。（投标人或所投产 品生产商提供的第三方机构权威部门或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 件，加投标单位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提供不全不得分，原件备查）</p> <p>（2）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对产品原材料镀锌钢板检验报告，得 2 分。（投标 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商提供的第三方机构权威部门或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测 试报告复印件，加投标单位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提供不全不得分，原 件备查）</p> <p>（3）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商需具有第三方机构权威部门出具的 CMA 测试 报告，对产品工件（镀锌管、镀锌板）表面喷塑耐酸性（1%HCl 硫酸浸泡） 试验，检测时间大于 700h 以上无明显变化的检验报告一份，得 2 分。（投 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商提供的第三方机构权威部门或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 测试报告复印件，加投标单位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提供不全不得分， 原件备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4) 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对产品工件（（镀锌管、镀锌板）表面喷塑耐碱性（1%HC1 硫酸浸泡）试验,检测时间大于 700h 以上无明显变化的检验报告一份得 2 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商提供的第三方机构权威部门或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加投标单位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提供不全不得分，原件备查）	2
4	业绩 (3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有效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提供不全不得分，原件备查。	3

(1) **▲号参数指标为主要技术参数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技术参数中所要求提供的仪器设备、软件界面截图或其他材料以佐证。**

(2) **★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因素及分值说明：

1、评审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投标文件评分。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供应商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的最终评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名优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报价及技术指标评分都相同则抽签决定。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5.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茅山校区垃圾房、垃圾箱采购项目,茅山校区需要采购一批宿舍区垃圾房、户外投放二分类垃圾箱、室内二分类环保垃圾桶、户外二分类环保垃圾桶和四色分类户外垃圾桶等。相关要求详见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元)	预算金额(元)	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
1	垃圾房	个	5	22,200	111,000	不接受	是
2	垃圾房	个	2	31,000	62,000	不接受	否
3	户外投放二分类垃圾箱	只	7	1,845	12,915	不接受	否
4	户外二分类环保垃圾桶	只	11	674	7414	不接受	否
5	四色分类户外垃圾桶	只	55	264	14,520	不接受	否
6	室内脚踏二分类环保垃圾桶	只	13	627	8,151	不接受	否
7	地面硬化	立方	20	700	14,000	不接受	否
合计					230000		

二、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垃圾房要求：1、墙面主立柱采用镀锌管 80*80*2mm，横撑、竖撑间距小于 800mm，外墙金属雕花板，内墙防腐竹木纤维板；设备所有涂覆表面部件均应做防锈处理；

2、吊顶龙骨基层（中距 400mm 以内，吊顶龙骨上单层）铺防腐竹木纤维板；

3、屋面内焊接 40*60*1.5mm 镀锌钢管加筋，底部预铺装 18mm 防火阻燃板，上铺装 1.6mmPVC 地板革，顶部铺装沥青瓦，接缝处结构胶密封防水处理等。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垃圾房	300*250CM（冷轧钢+电镀喷漆）	个	5
2	垃圾房	390*250CM（冷轧钢+电镀喷漆）	个	2
3	户外投放二分类垃圾箱	140*80*165CM（镀锌板+冷轧钢+电镀喷漆）	只	7
4	户外二分类环保垃圾桶	78*36*90CM（镀锌板+冷轧钢+电镀喷漆）	只	11
5	四色分类户外垃圾桶	58.4*73.2*107.5CM 240L 红色（有害垃圾）、蓝色（可回收垃圾）、绿色（厨余垃圾）、黑色（其他垃圾）	只	55
6	室内脚踏二分类环保垃圾桶	59*32*69CM（冷轧钢+电镀喷漆）	只	13
7	地面硬化	标号 C25	立方	20

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品牌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品牌）。

2、供应商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订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方案至少需包括全部产品的安装部署、联合调试方案、人员安排、供货期、验收方案等；方案应做到完整全面、科学可行，并有针对性，配备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项目经理及技术服务人员，服从采购人管理要求，确保在规定的交付时限内完成。

三、 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供齐所有货物。

(2) 交货地点：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或指定地点。



(3) 设备包装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订购货物的制作（或订货），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包装，包装箱必须坚固，并做到防潮、密封，防水、防火、防锈和防震，并防止因运输而发生损坏，适于海、陆、空运输。包装材料必须符合中国进口动植物检验检疫的有关规定。

(4) 安装、调试和验收

仪器到达最终买方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卖方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买方现场指导安装、调试仪器，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验收要求。如因产品质量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由中标供应商无偿更换。

2. 付款方式：

(1)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给乙方。

(2) 合同签订前，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3. 服务要求：

(1) 地面硬化及安装服务；

4. 质保及维保：

(1) 质保期：免费质保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记，供应商为所供货物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免费维护。

(2) 为保证成交后的服务质量和时效，承诺提供 7*24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服务，在 8 小时内可以到达现场响应（不可授权或外包）。如果不能通过在线技术支持服务解决产品发生的技术故障，要求中标人应尽快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排查故障，根据现场故障紧急程度，最长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3) 在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设备厂



家工程师应在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仅收取成本费。

(5) 设备维护保养：

卖方应在设备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一次全面的设备保养，在质保期外应根据买方需要提供设备全面保养服务，且保养费用不得超过投标时提交的报价。

(6) 如有计量检定或校准项目，卖方请国内有资质的第三方或者采用买方推荐的机构对设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由卖方承担首次计量检定/校准费用。计量检定/校准合格是验收合格指标之一。

5. 验收标准：

(1) 乙方须严格按本合同规定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向甲方供货。

(2) 乙方应负责进行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3) 甲方应于乙方交付设备前，对设备品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

(4)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甲方应对设备进行总体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设备验收合格证书》。

(5) 如发现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品质不良、数量不足、无法达到采购要求及其他不合法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甲方有权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

①甲方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措施，以使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并降价处理。

6、报价要求及违约责任：

(1)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



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报价除包含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5)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以及采购合同内容严格履行本项目。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和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三、备注：

1、▲号参数指标（如有）为主要技术参数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技术参数中所要求提供的仪器、软件操作界面的图片或其他材料以佐证，否则将视为未响应▲号参数，作负偏离处理。

2、★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注：本合同文本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了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所需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评审活动，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乙方成交。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依据_____号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甲方同意购入，乙方同意出售下列设备及服务。

1.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产品名称	产品分项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元）					¥	

2.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含13%增值税）

（小写）：¥_____元。

2.1 合同总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效溯源证书并证明合格）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3.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供齐所有货物及服务，完成安装、调试及初步验收。

4. 收货人：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5.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设备的制造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国家的相关标准。（上述标准或规范不一致时，则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7.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 甲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给乙方。

9.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验收方式：所提供的设备（含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国家的相关标准，综合验收合格后，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填写项目验收报告。

10.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安装验收合格后5年。

10.2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书面通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7*24小时在线技术支持服务,在8小时内可以到达现场响应（不可授权或外包）。如果不能通过在线技术支持服务解决产品发生的技术故障，要求乙方应尽快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排查故障，根据现场故障紧急程度，最长响应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乙方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 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设备厂家工程师应在10.2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仅收取成本费。

10.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设备厂家工程师仍应在上述时限内响应、派人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1. 技术资料

按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见附件）。

12. 货物风险承担

12.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需要运输的货物，乙方应当妥善保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12.2 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接收，由甲方进行检验。

12.3 在货物验收合格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除外。

13. 乙方的违约责任

13.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13.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逾期违约金。

13.3 货物有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的，在交付货物时，乙方应当一并交付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未交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4 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未取得处分权致使货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甲方在未支付货款前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3.5 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视为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解除合同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3.6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3.7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13.8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将扣减合同总价款 10% 的尾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9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支付货款的，并不因此免除乙方按约定供货的义务。

14. 甲方的违约责任

14.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等，乙方交付时间顺延。

15. 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乙方负责。

16. 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甲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由乙方自理：
无。

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起诉赔偿、停止使用等所产生的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8.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19.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调整。

20. 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书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本合同未尽事项首先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书进行履行，双方也可以在不违背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四、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五、货物、服务的购买或租赁权利瑕疵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设备或服务不存在所有权、抵押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

六、争议解决条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同意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裁决，仲裁产生的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七、廉洁条款

合同签订前、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遵守廉洁原则，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旦发生上述事由，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八、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均不得将合同中的内容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送达条款

合同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送达文书的效力及于本合同纠纷所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乙方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等情形，应在三日内重新确认填写最后送达地址并以书面方式予以通知甲方，否则原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继续有效，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盖章）：</p> <p>单位名称：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签字）：</p> <p>联系方式：</p> <p>签订日期： 年 月 日</p>	<p>乙方（盖章）：</p> <p>单位名称：</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签字）：</p> <p>电话：</p> <p>传真：</p> <p>开户银行：</p> <p>帐号：</p> <p>税号：</p> <p>签订日期： 年 月 日</p>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正本（副本）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茅山校区垃圾房、垃圾箱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分包号（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标准	是否响应（填写“是”或“否”）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4			
5			
6			
7			
8			

注：此表为表样，供应商需根据第三章“评分表”自行调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评审标准	是否响应 (填写 “是”或 “否”)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为表样，供应商需根据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质要求”自行调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1.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服务名称：_____，我们的报价：_____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7、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2.1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
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活
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2 制造商授权书（如需）

致：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___号招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产品的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公开招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公开招标过程共同和分别承担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 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姓名（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表格格式

(1)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标段号）		
投标报价（含税）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税率	_____%	
质保期	_____年	
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	有（ ） <u>（填写货物名称）</u> ；无（ ）	
企业类型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 否（ ）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是（ ） 否（ ）
售后服务承诺		
优惠条件承诺		
备注		

说明：

1. 报价币种：人民币。
2. 在“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栏后的“有”或“无”上打“√”，如果有进口设备，须填写货物名称。
3. 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并按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及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过程中，如果小、微型企业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4. 供应商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总报价中包含的所有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分项价格表 (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分包号 (标段号): (标段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标的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全称)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 (注明: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备注
1								
2								
3								
4								
含税总价合计 (元)				元				
其中“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总价合计 (含税):				元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格中需列明所投分包“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技术要求中全部设备。
2.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4.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算出“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总价合计”。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3) 产品（含备品备件）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产品（含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台）	单价（万元）	备注（如外购请注明产地、制造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3、供应商不得修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须列明全部货物制造商信息，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4、供应商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需）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需）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8)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需）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9)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如需）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4. 资格审查

供应商根据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二项投标人资质要求，逐一提供相应资质文件，并加盖公章；根据文件内容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 资格审查承诺函（格式）

致：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确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在此承诺：

1、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我公司的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

3、我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4、我公司无下列行为：

（1）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2）因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5.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6. 我公司中标后，不对本项目转包、分包。

7. 我公司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致：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声明函（格式）

致：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5)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格式）

致：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 **A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 **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 A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6)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3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相关资料：

(8)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缴纳税收的相关资料：

(9)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10) 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质要求”所要求其他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质要求”要求，逐条提供除以上资格审查格式以外的其他的证明材料）

5. 技术条款偏离表（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规 格、参数	投标响应 规格、参数	偏离情况 (+/-/=)	证明 材料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③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有相关采购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供应商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审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及承诺	偏离情况 (+/-/=)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1. 供应商须根据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及第四章《采购需要》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 如供应商将此表空白，视为供应商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业绩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1					
2					
3					
4					
5					

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根据评分标准要求，附上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业绩合同复印件



8. 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应包含且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人员配备方案；
- (2) 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人员配备、资质及人员管理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岗位职称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主要资历、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业技术人员				
4					

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材料）